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提前15日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国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应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苏应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收购资产公告》（2017-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应青新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应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